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芃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本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147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李宏晉 李清欽 李顏銀鎗	88年6月28日	90年1月5日	530,000元	無	